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161010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581,902,578.05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8年12月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基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所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风险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级别限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限制定律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化。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指数计算值与银行存款利率的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范伟伟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06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61616	010-6759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	---------------------

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上述方式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2.5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